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 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永(作為認購人)與東德環球(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東德環球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康永有條件同意認購9,608股新東德環球股份，代價為110,250,000港元。認購股份佔東德環球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

就認購事項而言，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刊發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落實，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永(作為認購人)與東德環球(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東德環球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康永有條件同意認購9,608股新東德環球股份，代價為110,250,000港元。認購股份佔東德環球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康永(作為認購人)  
(ii) 東德環球(作為發行人)

於本公佈日期，康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東德環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東德環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東德環球集團之資料」一段。

## 認購股份

東德環球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康永有條件同意認購9,608股新東德環球股份，代價為110,250,000港元，惟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及條款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佔東德環球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

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當時已發行之全部其他東德環球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將收取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後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認購股份並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所限。

## 代價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110,250,000港元之代價須於完成當日以現金支付予東德環球或其代名人。代價乃由認購人及東德環球經考慮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的表明東德環球集團之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市值不少於250,000,000港元的初步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其他融資渠道提供資金。董事認為，110,250,000港元之代價較東德環球集團應佔權益公平市值折讓約10%，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條件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東德環球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倘適用)由認購人以書面形式豁免(惟條件(iv)及(v)不可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對東德環球集團進行之盡職調查已經完成，並獲得認購人絕對信納；
- (ii) 認購人接獲由認購人委聘之中國執業律師按認購人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發出之法律意見：
  - (a) 中國附屬公司正式註冊成立、有效並存續；
  - (b) 各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根據適用法律及彼等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繳足；
  - (c) 進行認購事項將不會被視為中國項目投資者之重大變動；而倘進行認購事項被視為中國項目投資者之重大變動，就中國項目向青海省發展改革委員會重新備案並無法律阻礙或障礙；
  - (d) 竣工後，中國項目根據適用法律併網發電並無法律阻礙或障礙；

- (e) 認購人及東德環球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就認購事項承擔任何中國稅項責任；及
- (f) 認購人全權酌情認為須由法律意見答覆之任何其他事項；
- (iii) 認購人信納所接獲的由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驗資報告，證明各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根據適用法律及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繳足；
- (iv) 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所有同意書(如需要)以及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其他地方對訂立及實施認購協議屬必須或適當之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第三方的所有存檔均已獲發出或作出；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定之所有等待期已屆滿或終止；及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定或其他法律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
- (v) 認購人全權酌情信納所接獲的估值報告，該報告乃由認購人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東德環球集團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市值(即不低於250,000,000港元)而發出；及
- (vi) 東德環球於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倘於條件達成日期或認購人與東德環球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尚未達成或豁免任何該等條件(上文條件(iv)及(v)不能豁免除外)，則除任何一方因違反認購協議條款而須向另一方承擔之責任外，認購協議(惟有關成本及開支的若干條款、通知及規管法律除外)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完成

完成將於東德環球達成所有條件或認購人以書面形式豁免所有條件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落實。完成後，東德環球須委任或促使委任認購人提名的相關人士擔任東德環球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新增董事。

## 有關東德環球集團之資料

### 一般資料

東德環球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光伏發電系統生產以及光伏電站之建設、營運及管理業務。

東德環球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鴻鵠集團有限公司及Express Focus Group Limited分別擁有70%及30%。東德環球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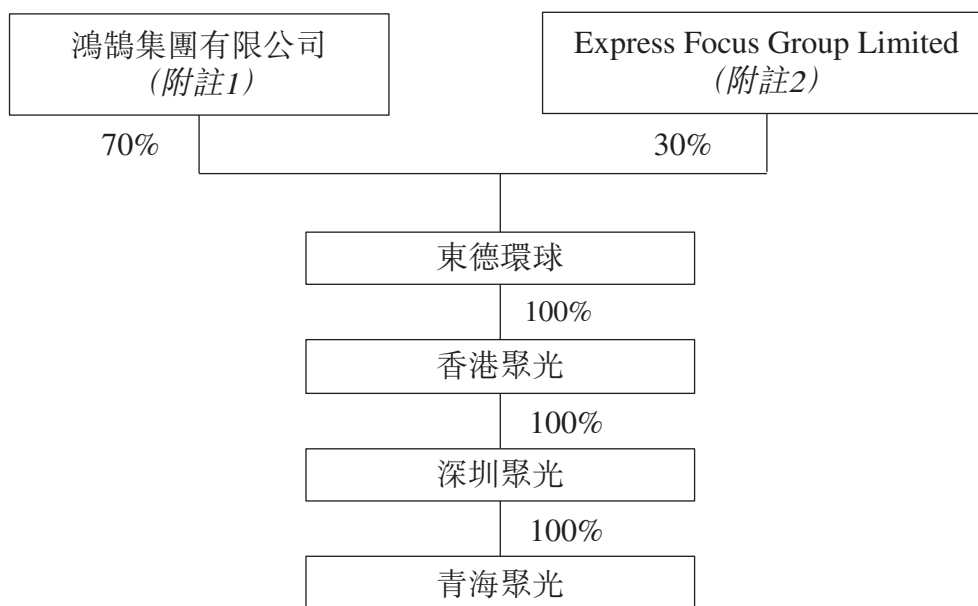
香港聚光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投資控股公司。香港聚光由東德環球全資擁有。

深圳聚光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總註冊資本為30,000,000港元。深圳聚光為一間由香港聚光全資擁有的外資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產品、太陽能光伏產品及半導體研發。

青海聚光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青海聚光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模塊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光伏電站營運，且現時擁有並經營中國項目。於本公佈日期，青海聚光正就中國項目進行準備工作，包括為光伏電站選址及進行可行性研究。完成相關準備工作後，青海聚光將就中國項目向青海省發展改革委員會備案。

## 東德環球集團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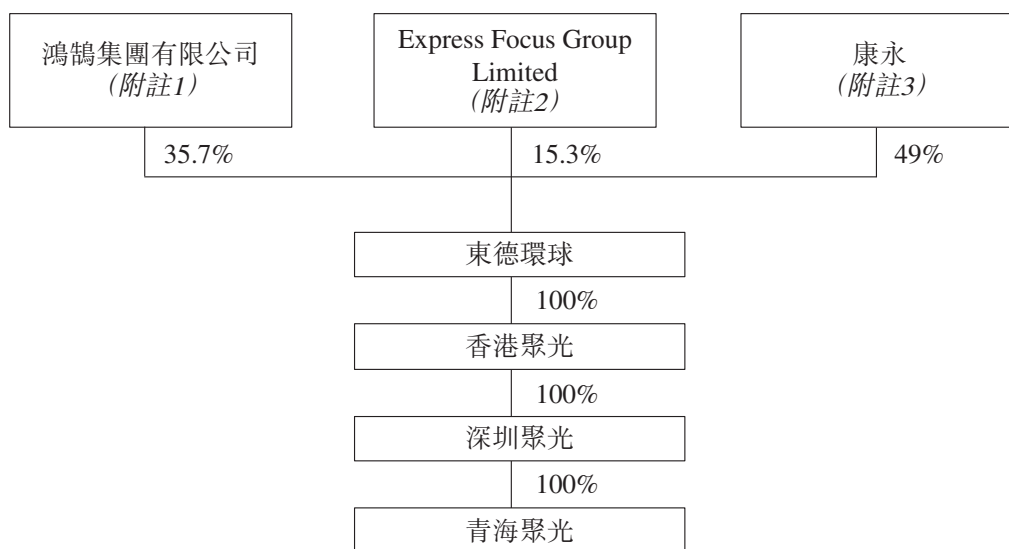
東德環球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1. 鴻鵠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鄧俊杰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鄧俊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鴻鵠資本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4%權益。
2. Express Focus Group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李寒先生全資擁有。

預期東德環球集團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1. 鴻鵠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鄧俊杰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鄧俊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鴻鵠資本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4%權益。
2. Express Focus Group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李寒先生全資擁有。
3. 康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東德環球集團之財務資料

東德環球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資料概述如下，僅作說明用途：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不適用 <sup>(附註)</sup>	約8,126
除稅前虧損	不適用 <sup>(附註)</sup>	約9,991
除稅後虧損	不適用 <sup>(附註)</sup>	約9,991
負債淨額	不適用 <sup>(附註)</sup>	約9,860

附註：香港聚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被東德環球收購，且自此成為東德環球集團的成員公司，而東德環球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成立。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東德環球集團並無資產或負債，亦無進行任何交易。

於完成後，東德環球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公司將不會控制東德環球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組成，而東德環球將不會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煤炭、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代理及提供物流服務，以及交易證券及燃料油、鐵礦石和其他商品。

本集團一直物色和發掘具有巨大利益潛力及可持續發展之合適項目及／或投資以供收購，從而儘量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東德環球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光伏發電系統生產以及光伏電站之建設、營運及管理業務。鑑於中國政府已於近期頒佈在中國多項旨在推進光伏發電之政策，包括加強分布式能源建設工作及加大財政支持，董事局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之良好投資，可於具潛在增長機遇的領域豐富其業務且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董事局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基於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就認購事項而言，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刊發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分段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落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法例」	指	就任何人士或事宜而言，任何法例之任何及全部規定、規例、規則、守則、指引、判斷、指令、任何批文之條件、要求、限制或任何政府機構所作適用於相關人士或事宜之任何決策或決定或前述任何項目之詮釋或施行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對外照常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先決條件」分段
「條件達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德環球」	指	東德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分別由鴻鵠集團有限公司及Express Focus Group Limited擁有70%及30%

「東德環球集團」	指	東德環球及其附屬公司(即香港聚光、青海聚光及深圳聚光)
「東德環球股份」	指	東德環球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聚光」	指	香港聚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亮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東德環球全資擁有之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康永」	指	康永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公佈中亦稱為認購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及僅作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項目」	指	青海聚光目前進行之光伏發電項目
「中國附屬公司」	指	青海聚光及深圳聚光
「青海聚光」	指	青海聚光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深圳聚光全資擁有之公司，且為東德環球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聚光」	指	聚光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香港聚光全資擁有之公司，且為東德環球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擬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東德環球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東德環球股本中9,608股新東德環球股份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陽先生、李曉龍先生、尹仕波先生、鄧漢戈先生及王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曲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方剛先生、陳振國先生及袁光明先生。